

晋城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市双随机办〔2023〕6号

关于调整《晋城市 2023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 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推行以“市抽县查”为主，“市抽市查”、“县抽县查”、“市县联查”为辅，抽查事项 1+X 匹配”的监管模式，根据《晋城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 版）》，对《晋城市 2023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晋城市 2023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工作计划(“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修订版)

晋城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晋城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修订版) (“一业一查”“市抽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配合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范围	抽查比例 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 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 起止时间	组织检查方式
1	对数字、出版物、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单位的双随机抽查	市新闻出版局 (对数字、出版物、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单位的检查)	市文旅局 印刷企业(含复制单位)检查	数字、出版物、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单位	不低于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抽查】 市级部门统一组织发起起全市跨部门联合检查,各县区部门实施检查。除城区单独发起之外,其他县区级部门不再组织发起任务。
2	对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的双随机抽查	市新闻出版局 (对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的检查)	市文旅局 对出版物经营单位(含出版进出口单位)开展执法检查	全市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	15%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抽查】 市级部门统一组织发起起全市跨部门联合检查,各县区部门实施检查。除城区单独发起之外,其他县区级部门不再组织发起任务。
3	对粮食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市发改委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	全市粮食收购购销经营企业	不低于5%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抽查比例、频次。	6月—12月	【市抽查】 市级部门统一组织发起起全市跨部门联合检查,各县区部门实施检查。县区级部门不再组织发起任务。
4	夏粮收购企业的流通统计检查	市发改委 对粮食经营者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统计局 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等的检查	全市政策性粮食储备企业	不低于2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抽查比例、频次。	6月—12月	【市抽查】 【县抽查】 市县两级部门分别组织实施抽查(此计划不包括各县抽查计划,各县自行根据监管需求制定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5	对中小学办学情况双随机抽查	市教育局 1.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信息技术装备、校服等)检查 2.招生、办学情况的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确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市直中小学、普通初中、普通高中的非营利性的民办普通高中	不低于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市抽查】 【县抽查】 市教育局对市直中小学、非营利民办普通高中组织发起联合抽查,各县各自组织发起任务。
6	对外语培训机构的双随机抽查	市教育局 面向中小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取得证照、收费、办学情况的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1.对虚假广告的广告行为检查;对其他违法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2.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确标价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市直学科类民办培训机构	2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市抽查】 【县抽查】 市教育局对直学科类民办培训机构组织发起联合抽查,各县各自组织发起任务。

附件

晋城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修订版) (“一业一查”“市抽县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配合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范围	抽查比例 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 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 起止时间	组织检查方式
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双随机抽查	市文旅局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全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不低于10% 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0月	【市抽县查】 市级部门统一组织发起全市跨部门大联查任务，各县区部门不再组织发起任务。
8	对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市文旅局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市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全市娱乐场所	不低于10% 1次/年		3月-10月	【市抽县查】 市级部门统一组织发起全市跨部门大联查任务，各县区部门不再组织发起任务。
9	对旅行社行业的双随机抽查	市文旅局 旅行社取得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旅游社经营活动的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	全市旅行社	不低于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0月	【市抽县查】 市级部门统一发起发起全市跨部门大联查任务，各县区部门不再组织发起任务。
10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的双随机抽查	市文旅局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情况的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	全市艺术品经营单位	100% 1次/年		3月-10月	【市抽市查】 市级部门统一发起发起全市跨部门大联查任务，并实施检查，县区部门不再组织发起任务。
11	对殡葬服务机构的双随机抽查	市民政局 殡葬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确价格行为的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本市殡葬服务机构	抽查比例不低于50%；抽查1次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抽市查】 市级部门统一发起发起全市跨部门大联查任务，并实施检查，县区部门不再组织发起任务。
12	对养老机构双随机检查	市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食品安全进行抽查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全市养老机构	不低于20%，抽查1次		3月-10月	【市抽县查】 市级部门统一发起发起全市跨部门大联查任务，各县区部门不再组织发起任务。

附件

晋城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修订版) (“一业一查”“市抽县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配合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范围	抽查比例 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 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 起止时间	组织检查方式
13	对酒店、旅馆业从业单位的随机抽查	市卫健委 旅馆业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市公安局 旅馆业从业单位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全市旅馆从业单位	不低于15%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抽查比例、频次。	5月-10月	【市抽县查】 市级部门统一发起发起全市跨部门大联查任务,各县级部门实施检查。县区级部门不再组织发起任务。
14	对定点医疗机构的随机抽查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综合管理的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城区范围内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抽查比例、频次。	5月-10月	【市抽市查】【县抽县查】 市县两级部门分别组织实施抽查(此计划不包括各县县抽县计划,各县自行根据监管需求制定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15	对游泳场(馆)的随机抽查	市体育局 游泳场(馆)取得许可证及卫生管理情况等检查	市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晋城市主城区游泳场(馆)	不低于2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0月	【市抽市查】【县抽县查】 市县两级部门分别组织实施抽查(此计划不包括各县县抽县计划,各县自行根据监管需求制定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16	对保安公司的监督抽查	市公安局 对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制度落实、保安员培训、管理等情况的检查	市人社局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全市保安公司	抽查比例不低于2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抽县查】 市级部门统一发起发起全市跨部门大联查任务,各县级部门实施检查。县区级部门不再组织发起任务。
17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抽查检查	市公安局 对爆破作业单位安全管理情况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	全市爆破作业单位	抽查比例不低于3%;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抽查比例、频次。	2月-12月	【市抽县查】 市级部门统一发起发起全市跨部门大联查任务,各县级部门实施检查。县区级部门不再组织发起任务。

晋城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修订版)
(“一业一查”“市抽县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配合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范围	抽查比例 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 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 起止时间	组织检查方式
18	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双随机抽查	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 测情况的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全市生态环境监测 机构	不低于15%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 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 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 、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 分别增加抽查比例、频次 。	3月-10月	【市抽市查】 市级部门统一发起发起全市跨 部门大联合任务,并实施检查 。县区级部门不再组织发起任 务。
19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的双随机抽查	市生态环境局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 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市城市管理局 对城镇污水处理 设施污染防治检查	全市城镇污水处 理厂	不低于15% 1次/年		3月-10月	【市抽市查】 市县两级部门分别组织实施抽 查(此计划不包括各县抽查计 划,各县自行根据监管需求制 定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20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双随机抽查	市市场监管局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 和设备使用情况的检 查	市生态环境局 机动车检测线检查	全市机动车排放检 验机构	2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 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 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 、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 分别增加抽查比例、频次 。	3月-10月	【市抽市查】 市级部门统一发起发起全市跨 部门大联合任务,并实施检查 。
21	对拍卖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市市场监管局 拍卖市场规范管理检 查	市商务局 拍卖企业执行拍卖法等 法规情况检查	全市拍卖企业	50% 1次/年		3月-11月	【市抽市查】 市级部门统一发起发起全市跨 部门大联合任务,并实施检查 。
2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 业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 公示信息检查 市税务局 纳税等情况检查	市区内道路危险货 物运输经营企业	不低于2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 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 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 、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 分别增加抽查比例、频次 。	3月-12月	【市抽市查】 市县两级部门分别组织实施抽 查(此计划不包括各县抽查计 划,各县自行根据监管需求制 定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2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查询	市交通运输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 营企业查询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 公示信息检查 市税务局 纳税等情况检查	市区内网络预约出 租汽车经营企业	不低于20% 1次/年		3月-12月	【市抽市查】 市县两级部门分别组织实施抽 查(此计划不包括各县抽查计 划,各县自行根据监管需求制 定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附件

晋城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修订版) (“一业一查”“市抽县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配合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范围	抽查比例 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 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 起止时间	组织检查方式
24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查	市水务局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质量检测工作开展情况	市人社局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市直管项目—郭壁供水改扩建工程	10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企业、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追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抽市查】【县抽县查】 市县两级部门分别组织实施抽查（此计划不包括各县抽查计划，各县自行根据监管需求制定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25	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	全市种子生产经营门店	不低于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企业、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追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0月	【市抽县查】 市级部门统一组织发起起全市跨部门大联查任务，各县级部门实施检查。县区级部门不再组织发起任务。
26	对农药经营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	全市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不低于10% 1次/年		3月—11月	【市抽县查】 市级部门统一组织发起起全市跨部门大联查任务，各县级部门实施检查。县区级部门不再组织发起任务。
27	对肥料的双随机抽查	市农业农村局 肥料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	全市经农业农村部门登记的肥料产品生产经营经营者	不低于10% 1次/年		3月—12月	【市抽县查】 市级部门统一组织发起起全市跨部门大联查任务，各县级部门实施检查。县区级部门不再组织发起任务。
28	对饲料、兽药的双随机抽查	市农业农村局 饲料、兽药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	全市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兽药生产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不低于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企业、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追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抽县查】 市级部门统一组织发起起全市跨部门大联查任务，各县级部门实施检查。县区级部门不再组织发起任务。
29	对种畜禽质量安全的双随机抽查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	城区范围内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元位	不低于10% 1次/年		3月—12月	【市抽市查】【县抽县查】 市县两级部门分别组织实施抽查（此计划不包括各县抽查计划，各县自行根据监管需求制定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附件

晋城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修订版) (“一业一查”“市抽县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配合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范围	抽查比例 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 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 起止时间	组织检查方式
30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 动的双随机抽查	市农业农村局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 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 公示信息检查	城区范围内利用水 生野生动物及其制 品的企业和社会组 织	不低于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 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 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 、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 分别增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抽市查】【县抽县查】 市县两级部门分别组织实施抽 查（此计划不包括各县抽查计 划，各县自行根据监管需求制 定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31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履 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 抽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 全职责情况的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 公示信息检查	城区酒店消防安全 重点单位	6%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 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 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 、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 分别增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抽市查】【县抽县查】 市县两级部门分别组织实施抽 查（此计划不包括各县抽查计 划，各县自行根据监管需求制 定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32	对冶金工贸企业的部门 联合双随机抽查	市应急管理局 冶金等工贸企业监督 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 公示信息检查	全市冶金工贸企业	不低于10% 1次/年		3月-12月	【市抽县查】 市级部门统一组织发起起全 市跨部门大联查任务，各县级 部门实施检查。县区级部门不 再组织发起任务。
33	对非煤矿山部门联合 双随机抽查	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山企业监督检 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 公示信息检查	全市非煤矿山企业	不低于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 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 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 、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 分别增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市抽县查】 市级部门统一组织发起起全 市跨部门大联查任务，各县级 部门实施检查。县区级部门不 再组织发起任务。（已发起任 务的县除外）
34	危险化学品 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	市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 业的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 公示信息检查	全市重点化工企业	不低于10% 1次/年		3月-12月	【市抽县查】 市级部门统一组织发起起全 市跨部门大联查任务，各县级 部门实施检查。县区级部门不 再组织发起任务。（已发起任 务的县除外）

晋城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修订版)
(“一业一查”“市抽县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配合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范围	抽查比例 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 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 起止时间	组织检查方式
35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部门联合抽查	市商务局 1.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情况的检查2.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主要部件情况的检查3.办理注销登记以及转交注销证明给机动车所有人情况的检查4.对违规出售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零部件等情况的检查	市公安局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检查	泽州县	100% 1次/年		3月-12月	【市抽市查】 市级部门统一发起发起全市跨部门大联查任务,并实施检查
36	对汽车销售企业的部门联合抽查	市商务局 对从事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的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 市税务局 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发票使用等情况的检查	高平市	不低于2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抽市查】【县抽县查】 市县两级部门分别组织实施抽查(此计划不包括各县抽查计划,各县自行根据监管需求制定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37	对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的部门联合抽查	市商务局 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的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	沁水县	40% 1次/年		3月-12月	【市抽市查】【县抽县查】 市县两级部门分别组织实施抽查(此计划不包括各县抽查计划,各县自行根据监管需求制定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附件

晋城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修订版)
(“一业一查”“市抽县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配合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范围	抽查比例 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 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 起止时间	组织检查方式
38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部门联合抽查	市商务局 1.单用途卡备案情况的检查;2.章程或协议公示情况的检查3.实名制、资金监管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4.填报单用途卡业务情况的检查5.规模发卡企业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情况的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	阳城县	4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企业、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抽市查】【县抽县查】 市县两级部门分别组织实施抽查(此计划不包括各县抽查计划,各县自行根据监管需求制定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39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的部门联合抽查	市商务局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 and 二手车经营主体的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 市税务局 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发票使用等情况的检查	泽州县	60% 1次/年		3月-12月	【市抽市查】【县抽县查】 市县两级部门分别组织实施抽查(此计划不包括各县抽查计划,各县自行根据监管需求制定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40	对建筑市场的双随机抽查	市住建局 建筑用实名制、工程款支付情况检查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检查	全市建设工程项目	3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企业、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抽查比例、频次。	4月-12月	【市抽市查】【县抽县查】 市县两级部门分别组织实施抽查(此计划不包括各县抽查计划,各县自行根据监管需求制定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41	对房地产市场的双随机抽查	市住建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销售行为的检查 对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的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广告行为检查	全市重点房地产开发企业	10% 1次/年		5月-12月	【市抽县查】 市级部门统一组织发起全县跨部门大联查任务,各县级部门实施检查。县区级部门不再组织发起任务。(已发起任务的县除外)

附件

晋城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修订版) (“一业一查”“市抽县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配合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范围	抽查比例 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 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 起止时间	组织检查方式
42	对燃气经营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市住建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 情况的检查,燃气经 营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 督检查	本辖区依法取得燃 气经营许可证的燃 气经营企业(有特 种设备的)	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 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 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 、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 分别增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抽县查】 市级部门统一组织发起起全 市跨部门大联合任务,各县级 部门实施检查。县区级部门不 再组织发起任务。(已发起任 务的县除外)
43	对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的双随机 抽查	市税务局 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 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 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 公示信息检查	全市涉嫌税收违法 当事人	3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 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 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 、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 分别增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抽市查】 市级部门统一发起起全市跨 部门大联合任务,并实施检查
44	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的双随机抽查	市人社局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 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 公示信息检查	市直管辖范围内用 人单位	不低于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 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 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 、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 分别增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抽县查】 市级部门统一组织发起起全 市跨部门大联合任务,各县级 部门实施检查。县区级部门不 再组织发起任务。(已发起任 务的县除外)
45	对劳务派遣机构的双随机抽查	市人社局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 公示信息检查	市直管辖范围内劳 务派遣机构	不低于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 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 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 、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 分别增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抽市查】【县抽县查】 市县两级部门分别组织实施抽 查(此计划不包括各县县抽查计 划,各县自行根据监管需求制 定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46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	市人防办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监 督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 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 查	人防工程使用单位	不低于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 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 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 、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 分别增加抽查比例、频次	4月-11月	【市抽市查】【县抽县查】 市县两级部门分别组织实施抽 查(此计划不包括各县县抽查计 划,各县自行根据监管需求制 定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47	对物流寄递企业运输烟草制品情 况的双随机抽查	市烟草局 对市辖区内物流寄递 企业运输烟草制品情 况的检查	市公安局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 作的检查 邮政管理局 快递市场监督检查	物流寄递企业	不低于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 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 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 、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 分别增加抽查比例、频次	8月-12月	【市抽市查】 市级部门统一发起起全市跨 部门大联合任务,并实施检查

晋城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修订版)
(“一业一查”“市抽县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配合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范围	抽查比例 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 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 起止时间	组织检查方式
48	对煤矿企业的防雷安全检查	市气象局 对煤矿的防雷安全检 查	市应急管理局 煤矿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 公示信息检查	市管煤矿企业	20%; 1次/年 (约5家)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 果, 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 类,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 、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 分别追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抽市查】 市级部门统一发起起全市跨 部门大联查任务, 并实施检查
49	对阳城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依法 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等的双随机抽 查	市统计局 对调查对象依法提供 统计资料情况的检查 、对调查对象依法设 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 账情况的检查、对调 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 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 情况的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 公示信息检查	阳城县规模以上 工业企业	不低于5%;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 果, 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 类,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 、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 分别追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抽市查】【县抽县查】 市县两级部门分别组织实施抽 查(此计划不包括各县抽查计 划, 各县自行根据监管需求制 定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50	林草种子质量和生产经营 许可证抽查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登记事项符合性的检查 、种苗生产质量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 公示信息检查	全市林草苗木经营者	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 果, 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 类,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 、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 分别追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1月	【市抽市查】【县抽县查】 市县两级部门分别组织实施抽 查(此计划不包括各县抽查计 划, 各县自行根据监管需求制 定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51	野生动植物相关领域部门联合抽查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 人工繁育许可证是否 在有效期内; 2. 企业名称、住所、生 产地址的检查; 3. 经营范围的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 公示信息检查	陆生野生动物 人工繁育活动主体	不低于20% 1次/年		3月-12月	【市抽市查】【县抽县查】 市县两级部门分别组织实施抽 查(此计划不包括各县抽查计 划, 各县自行根据监管需求制 定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52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抽查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 场监管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 障法律法规的检查	在建园林工程相关企 业	2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 果, 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 类,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 、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 分别追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抽市查】【县抽县查】 市县两级部门分别组织实施抽 查(此计划不包括各县抽查计 划, 各县自行根据监管需求制 定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晋城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修订版)
(“一业一查”“市抽县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配合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范围	抽查比例 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 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 起止时间	组织检查方式
53	快递市场监督检查	市邮政管理局 1、各寄递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台账; 2、各寄递企业安全生产设施设备配置使用情况; 3、“三项制度”落实	市公安局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检查, 落实三项制度要求、落实禁止寄递物品目录情况的检查	全市快递企业	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抽市查】 市级部门统一发起发起全市跨部门大联查任务, 并实施检查
54	进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检查	晋城海关 进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 市税务局 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发票使用等情况的检查	上级海关部门联合双随机任务抽取到的晋城市企业	10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抽市查】 市级部门统一发起发起全市跨部门大联查任务, 并实施检查
55	对电力、新能源企业和项目的双随机抽查	市能源局 电力、新能源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气象局 防雷安全检查	辖区内电力、新 能源企业和项目	抽查比例不 低于1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抽市查】 市县两级部门分别组织实施抽查(此计划不包括各县抽查计划, 各县自行根据监管需求制定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56	对煤矿及洗选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市能源局 对煤矿生产能力登记公告和生产要素执行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煤矿等涉煤企业监督检查	辖区内煤矿及洗选企 业	抽查比例不 低于5%;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2月	【市抽县查】 市级部门统一组织发起起全市跨部门大联查任务, 各县级部门再组织实施检查。县区级部门不再组织发起任务。(已发起任务的县除外)
57	滑雪等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市体育局 是否取得高危经营许可证书、安全生产、设施设备、救生员和教练员的配备、规章制度、应急预案、水质、经营情况等的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	滑雪经营单位	5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抽查比例、频次。	12月至次年2月	【市抽市查】 市级部门统一发起发起全市跨部门大联查任务, 并实施检查

附件

晋城市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修订版) (“一业一查”“市抽县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配合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范围	抽查比例 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 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 起止时间	组织检查方式
58	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的检查	市医保局 对全市所有统筹区执行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和更新检查	市行政审批局 根据医保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结果(包含但不限于医保服务服务的办件数、评价数、满意程度、差评数、差评率以及差评整改率等)进行检查。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100% 1次/年		10月—12月	【市抽市查】【县抽县查】 市县两级部门分别组织实施抽查(此计划不包括各县县抽县查计划,各县自行根据监管需求制定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59	对定点医药机构的检查	市医保局 对全市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检查	市卫健委 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有住院患者的医疗机构	不低于3% 1次/年		7月—11月	【市县联合查】 市级部门统一组织发起起全市跨部门大联合任务,市级部门抽查一部分任务,县级检查一部分任务。
60	对电影放映单位检查	市委宣传部 是否取得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证件是否按时年检放映影片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等情况的检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经营场所经营活动的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全市电影放映单位	不低于20%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企业、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抽查比例、频次。	7月—11月	【市县联合查】 市级部门统一组织发起起全市跨部门大联合任务,市级部门抽查一部分任务,县级检查一部分任务。
61	民办学校招生、办学情况的检查	市教育局 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山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	市市场监管局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营利性民办职业高中、普通高中	不低于10% 1次/年		3月—10月	【市抽市查】【县抽县查】 市县两级部门分别组织实施抽查(此计划不包括各县县抽县查计划,各县自行根据监管需求制定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62	对商场(超市)的检查	市卫健委 商场(超市)取得许可证及卫生管理情况等的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检查	全市商场(超市)	不低于5% 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企业、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增加抽查比例、频次。	3月—10月	【市抽县查】 市级部门统一组织发起起全市跨部门大联合任务,各县级部门实施抽查。县区级部门不再组织发起任务。(已发起任务的县除外)